

矛盾纠纷“格”中调 社会治理添活力

金山讯 近年来,包头市固阳县积极探索市域社会治理新路径,按照“多网合一、一网统管”,以综治网格为基础,统筹整合相关县直部门的网格资源,创新推行“6654”网格服务群众工作法,构建起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网格治理模式。

据了解,“6654”即“六职责”:网格员化身“六大员”(走街串巷的“宣传员”、收集大事小情的“信息员”、协助管理村务的“协管员”、为百姓提供便利的“服务员”、辖区联防联控及

隐患排查的“安全员”、化解村民及村企矛盾的“调解员”)服务群众。

“六必知”:网格情况必知、网格职责清单必知、网格重点人员必知、网格突出问题必知、网格安全隐患必知、网格矛盾纠纷必知。

“五必访”:辖区困难家庭必访、重病患者必访、下岗失业人员必访、刑满释放人员必访、孤寡老人必访。

“四个一”:第一时间掌握和反映群众诉求,第一时间解决群众困难,第一时间化解群

众矛盾,第一时间消除矛盾隐患。

据悉,“6654”网格服务群众工作法推行以来,该县 428 名网格员共为群众代办各类事项 2400 余件,解决实际困难 1300 多个,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516 起,有效实现人在格中走、事在格中办、信息格中采、矛盾纠纷格中调的新格局,切实将绝大部分矛盾问题化解在基层,为加快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肖玥)

非诉执行促和解 多元化解显成效

巴彦托海讯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创新非诉执行工作思路,加大非诉执行案件执行力度,协调多个部门,妥善化解行政争议,6月27日,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综合审判庭递交了撤回非诉执行的申请书,经综合审判庭多方协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了行政机关确定的履行义务,圆满解决了一起非诉执行案件。

该院综合审判庭本着从源头上化解行政争议的司法理念,对受理的因不履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而提起非诉执行审查的案件进行多元化解,在送达强制执行申请书时了解被执行人对行政机关行政裁决的认识,并与行政机关共同做被执行人的工作,最终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了行政裁决,使非诉执行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多俊杰 呼思丽)

承揽合同起纠纷 法官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 (记者 鲁旭 通讯员 杜波)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民一庭调解解决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2016年,原告贺某为被告胡某家修建砖院墙及彩钢凉房,工程完工后经结算,工程款共计 16485 元,胡某支付 7000 元,剩余 9485 元至今未支付。后经原告贺某多次催要未果诉至该院。承办法官在开庭前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胡某以墙体有裂缝为由不予支付,并要求对墙体的工程是否合格进行鉴定,考虑到该案标的较小,且鉴定势必造成当事人负担,法官耐心疏导释法说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胡某当庭给付 6000 元,此事一次性了结,今后双方互不纠缠。

联合印发工作意见 切实化解行政争议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与旗司法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强化协作配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该《意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化解行政争议的积极作用,立足该旗工作实际,在如何强化日常协作配合、建立联合化解机制等方面做了规定,为检察机关参与案件办理,助力化解矛盾纠纷、推动依法治旗和市域社会治理等方面提供了具体指引。

《意见》要求,检察机关要以“监督+支持”的方式介入案件调解过程,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审查案件的基础上,通过过程参与、调解前置等方式,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以抗促和等方式使行政争议向源头防控延伸,司法局在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公益受损或者符合国家救助条件时,及时向有关线索移送人民检察院。

(郝向阳)

全警协同作战 打响百日行动



行动现场。 刘凯摄

上都讯 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启动以来,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公安局积极响应,结合辖区特点和夏季治安攻势,制定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总体目标和任务,对各警种各部门的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全警参战,协同作战,合力推动行动落到实处,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得预期效果。

该局全警动员快速出击,开展重点区域、场所的清查,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同时,全面提升社会面管控等级,提高接处警效率,强化线索的核查力度。此外,强化宣传,营造浓厚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氛围。

(刘凯)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根河讯 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提高老年群体对养老诈骗等犯罪行为的防范意识,切实守护好老年人的“养老钱”,近日,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办持续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掀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热潮。

根河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办工作人员发动各成员单位和平安根河建设志愿者利用休息时间来到世纪广场等处,在群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众聚集场所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公安干警、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年群众详细讲解常见的诈骗手段和典型案例,帮助老年人提高识骗防骗的能力。

此次活动,切实提高了老年群体的防骗“免疫力”,不给诈骗分子可乘之机,为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高采薇)

打好执行“组合拳”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 (记者 李谱新)记者从近日召开的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上半年执行工作总结大会上获悉,该院全体干警持续提高执行能力,更新执行理念,创新工作措施,打好执行“组合拳”,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以及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监督,执行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今年以来,该院积极推进内部机构改革,全面推行了“大中心、小团队”模式,并实现分段式、集约化、专业化的新型办案模式,实现了简案快执,繁案精执;设立了执行前接待窗口,专人负责执行前接待工

作,有效促成部分案件在进入执行程序得到解决,探索执行环节“诉源治理”迈出新步伐;集中开展了“凛冬亮剑”涉民生案件专项行动、“雄鹰”“寅”春”涉金融案件专项行动、涉企案件集中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保护了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与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登记中心、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达成“点对点”查控合作协议,与伊金霍洛旗公证处就司法辅助工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加强了执行联动,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召开研判调度会议 部署维稳安保工作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司法局召开全市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研判调度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司法厅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视频调度会会议精神,社区矫正管理支队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两部门负责人分别对社区矫正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市域治理、三查一控、命案防控等安保维稳工作进行了研判分析,并进行工作安排部署。

包头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武钢对当前及今后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重点人群管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安置帮教、市域治理、三查一控、命案防控等重点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并对进一步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维稳工作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以建设者、捍卫者的主人翁姿态,主动作为、主动融入到维稳安保的大局中;要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夯实基层维稳基础,不断强化各级矛盾纠纷调处力度,充分运用“三调联动”机制,积极摸排各类矛盾纠纷,“边排查、边化解”,主动靠前,确保各类矛盾纠纷都得到有效化解和稳控;要强化措施落实,确保实现总体目标;要进一步加大力量投入,构筑预警体系,把维稳工作的着力点放在“预防”上,超前评估预警,对各类不稳定因素实现早期控制化解,并积极提升联动衔接工作水平,建立情况通报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检查制度,强化责任和制度措施落实,全力确保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任务圆满完成。

(肖玥)

多元调解促和谐 化解矛盾见实效

近年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南门外司法所以“预防为主、调处结合”为抓手,充分调动辖区各方面的力量,强化基础工作,着力排查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辖区内的稳定。

狠抓组织建设 健全调解网络

近日,南门外司法所牵头成立了南门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协调处理社区重大疑难、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矛盾纠纷。同时,在 4 个社区建立了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将南圪洞派出所和巴彦塔拉派出所片区民警、包头市法缘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吸收到调解队伍当中,充实了基层调解队伍力量。同时,不断提高社区工作人员水平,并充分发挥社区老主任调解经验丰富的优势,成立“金梅有约”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帮助群众解决矛盾纠纷,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把握有利时机 及时化解矛盾

为将“预防为主、调处结合”工作方针落到实处,及时做好社区矛盾纠纷的排查工作,南门外司法所通过排查做到三个“心中有数”,即对过去排查出的未解决矛盾纠纷心中有数;对本次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解决情况心中有数;对复杂、疑难、影响重大的矛盾纠纷心中有数。在排调中,做到早发现、早控制、快调处,把矛盾纠纷及时消灭在基层。

调解普法双结合 标本兼治见实效

南门外司法所广泛开展了法律进社区活动。充分利用法治讲座、横幅、标语、LED 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并利用重大节日和宣传日等时机开展专题宣传。同时,联合辖区派出所、法律服务所多次深入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日”活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落到实处。

各社区调委会结合各自工作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社区矛盾纠纷和群众集体上访事件的发生。

南门外司法所积极组织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率为 100%,调解成功率达 98%,较好地做到了“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切实把调解工作做到老百姓家门口,使老百姓满意,实现人民调解员队伍成为化解当地社会矛盾、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

(肖玥)



自我检视警钟长鸣 推进全面从严治检

本报讯 (记者 鲁旭 通讯员 张建平)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该院干警观看了市纪委监委制作的警示教育专题片《镜鉴》,并全文学习了巴彦淖尔市委书记贺伟华在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临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平要求,要深化认识,自我检视,警钟长鸣;要强化党性观念,依规依法行使职权;要抓实“两化”集中治理,持之以恒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今后工作中,该院将持续深化此次警示教育成果,

把“严”的总基调坚持下去,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思想观念,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地将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推进,将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的隐患风险扼杀于萌芽,切实推动临河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